

1999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住家船隻）（禁區）令》

（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住家船隻）規例》（第 313 章，
附屬法例）第 16(1) 條訂立）

1. 禁區的宣布

現宣布喜靈洲避風塘內的香港水域範圍不准住家船隻進入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住家船隻）（禁區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14. 喜靈洲避風塘"。

署理海事處處長

曾文清

1999 年 9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宣布喜靈洲避風塘內的香港水域不准住家船隻進入，住家船隻不得進入或停留在此禁區內，或獲准進入或停留在此禁區內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住家船隻）（禁區）（綜合）令》（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，加入喜靈洲避風塘。